

上海市宝山区统计局 文件

宝统〔2022〕5号

签发：沈邵军

关于申请 2022 年中央业务补助经费的请示

上海市统计局：

根据市统计局办公室《关于做好 2022 年中央业务补助费申请的通知》精神，经研究，现将我局申请 2022 年中央业务补助经费情况请示如下：

一、申请统计法制建设经费 50000 元

主要用于“9.20 统计开放日”广场宣传（宣传背景板及场地搭建需 20000 元、宣传海报 500 元×20 块需 10000 元）；“法制宣传月”统计法制资料发放（统计法制宣传资料 40 元×500 份需 20000 元）。

二、申请街道统计业务培训经费 12689.4 元

主要用于年定报业务培训，培训人次约 300 人次，培训天数约 3 天，涉及场地费、餐费和制作会议材料需经费 63000 元，制作业务视频课件等需经费 41000 元，拟从历年结余经费中支出 81260.6 元，特申请经费 12689.4 元。

两项总计 62689.4 万元。

当否，请批示。



上海市宝山区统计局

2022年6月15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此件公开发布

上海市宝山区统计局

2022年6月15日印发